附件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行业信用评价标准

| G1：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优良信用信息加分标准 |
| --- |
| 类别 | 代码 | 加分事项 | 加分依据 | 认定单位 | 加分值 | 有效期 |
| G1-1企业管理 | G1-1-01 | 获得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表彰 | 正式印发的相关文件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 500 | 3年 |
| G1-1-02 | 获得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表彰 | 正式印发的相关文件 |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300 | 3年 |
| G1-1-03 | 获得市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表彰 | 正式印发的相关文件 | 地级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 200 | 3年 |
| G1-1-04 | 获得县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表彰 | 正式印发的相关文件 | 县（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 100 | 3年 |
| G1-1-05 | 获得省级行业协会表彰 | 正式印发的相关文件 | 宁夏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自治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 | 先进200 | 3年 |
| 优秀150 |
| G1-1-06 | 省级工程造价咨询行业技能竞赛、成果文件质量评比中获得奖项 | 正式印发的相关文件 |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宁夏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 | 一等奖300 | 3年 |
| 二等奖250 |
| 三等奖200 |
| 优秀组织奖150 |
| G1-1-07 | 国家AAA级信用企业 | 正式印发的相关文件 | 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 | 500 | 3年 |
| G1-1-08 | 国家AA级信用企业 | 正式印发的相关文件 | 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 | 300 | 3年 |
| G1-1-09 | 企业年度营业收入进入全国工程造价咨询行业排名前100位 | 正式印发的相关文件 | 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 | 500 | 3年 |
| G1-1-10 | 企业年度营业收入进入全国工程造价咨询行业排名前500位 | 正式印发的相关文件 | 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 | 400 | 3年 |
| G1-1-11 | 自愿加入工程造价咨询行业组织，遵守行业自律公约和职业道德行为准则 | 正式印发的相关文件 | 宁夏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自治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 | 200 | 3年 |
| G1-1-12 | 企业年度营业收入进入省（区、市）工程造价咨询行业排名前10位 | 正式印发的相关文件 | 宁夏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自治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 | 200 | 3年 |
| G1-1-13 | 企业年度营业收入进入省（区、市）工程造价咨询行业排名前30位 | 正式印发的相关文件 | 宁夏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自治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 | 150 | 3年 |
| G1-1-14 | 与大中专院校建立校企合作、产学研实习基地 | 正式印发的相关文件 | 大中专院校 | 200 | 3年 |
| G1-1-15 | 具备造价咨询服务能力且注重人才培养，一级注册造价师人数至少为3人，每多一人的 | 区内注册人员系统自动获取；区外注册人员需提供本企业12个月以上社保证明 |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自治区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 一级造价师20分/人 | 3年 |
| G1-1-16 | 二级造价师10分/人 |
| G1-2项目业绩 | G1-2-01 | 积极参与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编制、课题研究或其他学术活动并形成成果资料（购买服务除外） | 出版的刊物、文件及相关资料 | 自治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 | 200 | 3年 |
| G1-2-02 | 被自治区列为以造价为核心的全过程咨询服务或施工过程结算试点的 | 正式印发的相关文件 | 自治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 | 200 | 3年 |
| G1-2-03 | 向国家或自治区造价数据库及时上报造价成果文件，且被采纳的成果文件数量排名前50的企业 | 正式印发的相关文件或平台统计数据 | 自治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 | 150 | 3年 |
| G1-2-04 | 开展以造价为核心的全过程咨询服务或施工过程结算的 | 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发票 | 自治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 | 100 | 3年 |
| G1-2-05 | 及时上报工程造价指标或全过程咨询案例，具有示范作用且被《宁夏工程造价》采纳发布的企业 | 正式印发的相关文件《宁夏工程造价》 | 自治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 | 100 | 3年 |
| G1-2-06 | 所完成项目受到委托方的综合好评（每年度记录不多于3次） | 正式印发的相关文件、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发票 | 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 50 | 3年 |
| G1-3社会公益 | G1-3-01 | 履行社会责任，助力乡村振兴，促进居民增收，参与抢险救灾等 | 表彰奖励文件、成果、证书 | 自治区党委政府 | 500 | 3年 |
| 市级党委政府 | 300 |
| 县（区）级党委政府 | 200 |
| 自治区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 300 |
| 市级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 200 |
| 县（区）级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 100 |
| G1-3-02 | 吸纳毕业1年内的中职、中技学生或残疾职工，签订劳动合同1年（含）以上 | 人社部门备案的劳动合同、12个月以上社保证明，毕业证书，残疾证 | 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 100分/人次 | 3年 |
| G1-3-03 | 吸纳毕业2-3年内的中职、中技学生，签订劳动合同1年（含）以上 | 人社部门备案的劳动合同、12个月以上社保证明，毕业证书 | 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 50分/人次 | 3年 |

| **G2：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不良信用信息扣分标准** |
| --- |
| **类别** | **代码** | **不良行为** | **认定依据** | **扣分依据** | **扣分值** |
| G2-1企业管理 | G2-1-01 | 为造价工程师提供虚假注册材料。 |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50号）第三十二条 | 第三十二条 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500 |
| G2-1-02 | 区外企业来宁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不备案。 |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50号）第二十三条、第三十八条 | 限期改正的。 | 200 |
| 逾期未改正被处以罚款的。第二十三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时，应当自承接业务之日起30日内到建设工程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接业务不备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专业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500 |
| G2-1-03 | 未按要求报送年度造价咨询企业统计报表。 | 工程造价咨询统计调查制度（2022版） | 凡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工程造价咨询的企业都应执行本调查制度，按年度依法及时准确填报。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必须按照国家规定如实进行统计调查，坚持严肃认真的态度，不得虚报、瞒报、漏报。报送的数据，特别是财务数据，必须按企业确定的数据上报。 | 200 |
| G2-1-04 | 未按要求上报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 | 《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 第三十一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从事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登录自治区建筑市场监管信息系统上传相关信息，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 200 |
| G2-1-05 | 存在保管注册造价师证书和执业印章的行为。 |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50号）第九条 | 第九条 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是注册造价工程师的执业凭证，由注册造价工程师本人保管、使用。 | 200 |
| G2-2承接业务 | G2-2-01 | 恶意压低收费、以给予回扣谋取私利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 | 《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九条 | 第二十九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从事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恶意压低收费、以给予回扣谋取私利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有第二十九条第一项、第三项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500 |
| G2-2-02 | 相互串通、弄虚作假，恶意提高或者压低建设工程造价。 | 《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相互串通、弄虚作假、高估冒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降低其资质等级或者吊销其资质证书。 | 500 |
| G2-2-03 | 同时接受招标人和投标人或两个以上投标人对同一工程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 《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九条 | 第二十九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从事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不得有下列行为：（三）对同一招标事项，同时接受招标人和投标人委托，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有第二十九条第一项、第三项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500 |
| G2-2-04 | 转包承接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50号）第二十五条、第三十九条 | 第二十五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五）转包承接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第三十九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有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专业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500 |
| G2-2-05 | 出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的。 | 《建筑工程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16号）第二十三条 | 第二十三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在建筑工程计价活动中，出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的，记入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档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通报。 | 500 |
| G2-2-06 | 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泄露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过程中获知的当事人商业秘密和业务资料。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九条、第二十一条；《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50号）第二十六条 | 第九条 经营者不得实施下列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三）违反保密义务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商业秘密。第二十一条 经营者以及其他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违反本法第九条规定侵犯商业秘密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二十六条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不得对外提供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过程中获知的当事人的商业秘密和业务资料。 | 500 |
| G2-2-07 | 未签订书面工程造价咨询合同而违规出具成果文件。 |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50号）第二十一条 | 第二十一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在承接各类建设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时，应当与委托人订立书面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与委托人可以参照《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示范文本）订立合同。 | 200 |
| G2-2-08 | 未按国家或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造价依据出具工程造价成果文件。 | 《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50号）第二十二条 | 第二十七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及其造价工程师应当严格执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和造价依据，真实准确出具建设工程造价成果文件，对其建设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承担法律责任。第二十二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从事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的要求出具工程造价成果文件。工程造价成果文件应当由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加盖有企业名称、资质等级及证书编号的执业印章，并由执行咨询业务的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 200 |
| G2-3其他行为 | G2-3-01 | 提供虚假信用信息。 | 《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50号）第三十三条 | 第三十一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从事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登录自治区建筑市场监管信息系统上传相关信息，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第三十三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档案应当包括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基本情况、业绩、良好行为、不良行为等内容。违法行为、被投诉举报处理、行政处罚等情况应当作为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不良记录记入其信用档案。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查阅信用档案。 | 200 |
| G2-3-02 | 未建立编审制度和档案管理制度，未按国家或自治区有关标准、规定保存造价文件档案资料，或造价咨询业务资料立卷归档不完整、不齐全。 | 《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规范》（GB/T51095-2015）3.4.1 | 第二十八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应当建立编审制度和档案管理制度，对所承接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项目，应当按操作规程进行登记。3.4.1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及国家现行标准的规定，建立档案收集制度、统计制度、保密制度、借阅制度、库房管理制度及档案管理人员守则等。 | 200 |
| G2-3-03 | 无故不接受监督检查或拒绝提供反映业务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 | 《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 第三十四条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应当及时纠正处理，被检查企业应当予以配合，并按照要求提供有关资料。 | 500 |
| G2-3-04 | 出具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经评审不合格的。 | 《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编审标准》14.1.9 | 第二十七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及其造价工程师应当严格执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和造价依据，真实准确出具建设工程造价成果文件，对其建设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承担法律责任。14.1.9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质量应按照本文件附录J进行评定，总分低于60分，判定该工程造价咨询成果质量不合格。 | 200 |
| G2-3-05 | 被其他有关部门和社会组织列入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的。 | 500 |

| G3：注册造价工程师不良信用信息记分标准 |
| --- |
| 类别 | 代码 | 不良行为 | 认定依据 | 记分依据 | 扣分值 |
| G3-1注册行为 | G3-1-01 | 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造价工程师注册。 |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50号）第三十一条 | 第三十一条 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造价工程师注册的，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注册，并给予警告，申请人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造价工程师注册。 | 12 |
| G3-1-02 |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造价工程师注册。 |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50号）第三十三条 | 第三十三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造价工程师注册的，由注册机关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12 |
| G3-1-03 |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执业印章。 |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50号）第二十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六条 | 第二十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得有下列行为：（八）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第二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注册机关办理注销注册手续，收回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或者公告其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作废：（三）依法被吊销注册证书的。第三十六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有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12 |
| G3-1-04 | 聘用单位变更后，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 |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50号）第三十五条 | 限期改正的。 | 2 |
| 逾期未改正被处以罚款的。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 6 |
| G3-2执业行为 | G3-2-01 | 不履行注册造价工程师义务。 |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50号）第二十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六条；《建筑工程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16号）第二十二条 | 第二十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得有下列行为：（一）不履行注册造价工程师义务；（二）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三）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四）签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五）以个人名义承接工程造价业务；（六）允许他人以自己名义从事工程造价业务；（七）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执业；（九）超出执业范围、注册专业范围执业。第二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注册机关办理注销注册手续，收回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或者公告其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作废：（四）受到刑事处罚的。第三十六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有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第二十二条 造价工程师在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标底或者投标报价编制、工程结算审核和工程造价鉴定中，签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的，记入造价工程师信用档案，依照《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进行查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2 |
| G3-2-02 | 超出执业范围、注册专业范围执业。 | 12 |
| G3-2-03 | 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 | 12 |
| G3-2-04 | 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 | 12 |
| G3-2-05 | 签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 | 12 |
| G3-2-06 | 以个人名义承接工程造价业务，或允许他人以自己名义从事工程造价业务。 | 12 |
| G3-2-07 | 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执业。 | 12 |
| G3-2-08 | 未按照有关规定，向注册机关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注册造价工程师信用档案信息。 |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50号）第三十条、第三十七条 | 限期改正的。 | 2 |
| 逾期未改正被处以罚款的。第三十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及其聘用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注册机关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注册造价工程师信用档案信息。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注册造价工程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造价工程师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6 |
| G3-2-09 | 不按照建设工程造价依据计算工程造价。 | 《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四十条 | 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的。 | 6 |
| 被吊销注册证书的。第三十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从事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不得有下列行为：（七）不按照建设工程造价依据计算工程造价；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注册造价工程师有第三十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 | 12 |
| G3-2-10 | 未在本人编制、审核、审定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上签字并加盖执业印章。 |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50号）第十八条、第十九条 | 第十八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应当根据执业范围，在本人形成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上签字并加盖执业印章，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最终出具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应当由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审核并签字盖章。第十九条 修改经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盖章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应当由签字盖章的注册造价工程师本人进行；注册造价工程师本人因特殊情况不能进行修改的，应当由其他注册造价工程师修改，并签字盖章；修改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的注册造价工程师对修改部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 |
| G3-2-11 | 本人未亲自参与成果文件编制、审核、审定工作，违规在出具的成果文件上签字并加盖执业印章。 |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50号）第十八条 | 第十八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应当根据执业范围，在本人形成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上签字并加盖执业印章，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最终出具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应当由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审核并签字盖章。 | 2 |
| G3-2-12 | 参与编制、审核、审定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经评审不合格的。 | 《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编审标准》14.1.9 | 第二十七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及其造价工程师应当严格执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和造价依据，真实准确出具建设工程造价成果文件，对其建设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承担法律责任。14.1.9工程造价咨询成果质量应按照本文件附录J进行评定，总分低于60分，判定该工程造价咨询成果质量不合格。 | 2 |
| G3-2-13 | 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拒绝提供相关材料。 |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50号）第二十五条 |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要求被检查人员提供注册证书；（二）要求被检查人员所在聘用单位提供有关人员签署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及相关业务文档；（三）就有关问题询问签署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的人员；（四）纠正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及工程造价计价标准和计价办法的行为。 | 6 |
| G3-3其他行为 | G3-3-01 | 被其他有关部门和社会组织列入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的。 | 6 |